

上海黑极资产价值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上海黑极资产价值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上海黑极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04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并经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相关资料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04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分红金额为 0.1496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20 年 11 月 04 日，分红登记日：2020 年 11 月 05 日，红利再投确认日：2020 年 11 月 06 日。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海黑极资产价值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：委托人的红利再投份额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04 日（分红除权日）。

根据合同相关约定，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分红业绩报酬，从客户分红资金中扣除(如果某一客户本次分红的资金小于本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，则本次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本次分红的资金)，客户所得分红款以实际所得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黑极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